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6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杜宛書

溫佳萱

被告 高玉蓉

龍逸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壹仟壹佰元。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七日內，向本
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肆拾壹元。如未依期補
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
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
文。甲為A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請求乙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A地起
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再者，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
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
若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
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1
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高玉蓉所有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

01 00號房屋、被告龍逸帆所有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2 巷00號房屋(合稱系爭房屋)無權占有原告所有基隆市○○區
03 ○○段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面積各59平方公尺、38
04 平方公尺,請求被告拆除系爭房屋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,
05 是以土地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,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
06 價值為準。查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
07 公尺新臺幣(下同)1萬6,300元,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
08 卷可稽,爰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8萬1,100元(計算
09 式:59×16,300+38×16,300=1,581,100),俟將來確認被
10 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,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11 三、另「因財產權而起訴,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
12 萬元以下部分,徵收一千元;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,每
13 萬元徵收一百元;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,每萬元徵收
14 九十元;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,每萬元徵收八十元;逾
15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,每萬元徵收七十元;逾十億元部分,
16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;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,以萬元計
17 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
18 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
19 規定,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,加徵原定數額
20 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58萬1,100元,故應徵第
21 一審裁判費1萬6,741元。

22 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,得於10日內抗
23 告,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
24 後7日內,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,741元,如未依期
25 補正,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26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裁定如
27 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29 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洪儀君